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全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磷酸二氢锂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川发龙蟒”）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磷酸二氢锂项目符合公司“稀缺资源+核心技术+产业整合+先进机制”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强化新能源材料产业布局，完善“硫-磷-钛-铁-锂-钙”多资源循环经济产业链，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德阳川发龙蟒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磷酸二氢锂项目，同时授权德阳川发龙蟒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办理本次项

目投资有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磷酸二氢锂项目的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